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運輸毒品、槍砲、毀損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7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教唆傷害罪與前案毒品、槍砲等罪之罪質、行為樣態、侵犯法益均非相同，且被害人實際財損輕微，又復審人犯後積極請求和解撤告，惟因被害人以訴訟方式要脅天價賠償金而未果，並遭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故非無悔意或不和解；保護管束期間有正當工作，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未涉其他刑事案件；原處分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4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19 日新北檢貞鞠 113 執 10504 字第 113911857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毀損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因服刑期間與獄友發生嫌隙，遂於假釋出監後指示共犯前往該獄友之妻（下稱被害人）所經營之餐廳砸店，再由該共犯指示另 1 名共犯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棒球棍砸毀該餐廳之玻璃門，且因玻璃破損飛濺波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頸部擦傷、頭部外傷併擦傷、胸壁擦挫傷、左肩擦傷等傷害，案經法院以教唆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教唆傷害罪與前案毒品、槍砲等罪之罪質、行為樣態、侵犯法益均非相同，且被害人實際財損輕微，又復審人犯後積極請求和解撤告，惟因被害人以訴訟方式要脅天價賠償金而未果，並遭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故非無悔意或不和解；保護管束期間有正當工作，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未涉其他刑事案件；原處分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等情。按原處分係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

定審查後作成；查復審人前犯毀損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入監服刑，竟於假釋出監後1個月內即再涉前開傷害案件，而該案所犯包含教唆傷害、教唆恐嚇危害安全及教唆毀損等罪，經法院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，而以教唆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復審人顯有反覆實施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又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；至訴稱積極求和解未果、有正當工作、無再涉他案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